**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學習科目成績預警通知書**

 成績預警時間：( )學年度第( )學期

親愛的家長：

您好！貴子弟 ，在目前階段有學習適應不良之情況，授課老師將對學生進行面談與關切，惟仍請家長配合督促貴子弟善用校內學習資源，並做好妥善的時間管理，亦請您與授課老師保持聯繫，期使 貴子弟課業蒸蒸日上，提高學習成效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 )學年度第( )學期 | 國語 | 本土語言 | 英語 | 數學 | 自然 | 社會 | 音樂 | 美勞 | 生活 | 綜合 | 健康 | 體育 |
| 成績可能未達丙等(60分)【打✓】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耑此 順頌家安

 級任老師： 敬啟

 年 月 日

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：

第十三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，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。補考以一次為限，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

前項補考範圍，應以該領域（科）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，補考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。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，學校得於補考後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。

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小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，依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。

備註：有關學生學業成績等相關規定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(03)5326345轉18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家長回執聯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本人係 年 班 號 學生家長，已接獲【 **國語/本土語言/英語/數學/自然/社會/音樂/美勞/生活/綜合/健康/體育**】之**「新竹市三民國小學期學習科目成績預警通知書」**，對敝子弟學習狀況已然了解，並願協同督促改善，特此回覆。

**請勾選：敝子弟正進行學習扶助之方式**

□班內補救教學。(請與導師確認)

□校外課後照顧中心(安親班)。

□其他，(請詳細敘述) 。

 家長簽名： (請簽全名)

 聯絡電話：

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 請在 月 日前，交給導師並請導師擲交回註冊組，謝謝您的協助！